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42號

原告 聰明小玩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聖文

被告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捌佰零捌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仟肆佰陸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

(一)、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原告起訴狀記載，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終止兩造間之租賃關係，故原告係確認自115年1月1日起至契約屆滿日即115年4

01 月30日止之租賃關係仍存續，即以上開剩餘之租賃關係存續
02 期間之租金總額計算原告因此所受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金
03 額。

04 (二)、又依兩造間專櫃契約書及微風商場管理規定第5.6條規定，
05 上開剩餘租賃契約存續期間之租金利益至少為含稅之包底營
06 業抽成利益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17,808元（即包底營業額每1
07 2個月10,000,000元 \div 365日 \times 契約剩餘存續期間120日 \times 契約約
08 定營業抽成率15% \times 營業稅1.0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